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三届会议(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3 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Ezzat Ghoneim (埃及)的第 82/2018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8 年 8 月 6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关于 Ezzat Ghoneim 的来文。该国政府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Ezzat Eid Taha Fadl, 又名 Ezzat Ghoneim, 是一名 41 岁的埃及公民。他是人权律师及人权组织埃及权利和自由协会的执行主任。被捕前, 他的住址位于开罗费萨尔区 Omar bin al-Khattab 4 号。Ezzat 先生已婚, 有三名子女。

逮捕和拘留

5. 据来文方称, 2018 年 3 月 1 日下午 6 时 30 分, Ezzat 先生在其乘坐的优步(Uber)车中被绑架。两辆黑色吉普车在 Al-Harm 环路上拦截了优步车。国家安全局人员将 Ezzat 先生带出车辆, 并将他蒙上眼睛、戴上手铐。

6. 来文方称,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 Ezzat 先生被关押在国家安全局位于吉萨省谢赫哈扎耶德市的房舍内, 处于被强迫失踪状态。来文方指出, 在此期间, Ezzat 先生未遭受身体酷刑, 但国家安全局人员对他施加了非法威胁和心理折磨。

7. 来文方称, 2018 年 3 月 4 日, Ezzat 先生在其律师不在场的情况下, 首次被带至第五区的国家安全检察署接受调查。他在国家安全检察署出庭后, 他的家人和律师得知了他的下落。2018 年 3 月 5 日, Ezzat 先生的律师获准出席国家安全检察署第二次调查。当天, Ezzat 先生被控加入非法团体、宣扬该团体的思想、发表虚假新闻并向国际机构提供虚假信息。虽然这些指控无一得到证实, 但国家安全检察署继续以 15 天为单位滚动延长 Ezzat 先生的拘留期, 等待对第 441/2018 号案件的调查。第 441/2018 号案件即外界所知的“媒体行动案”。

8. 据来文方称, 自 2018 年 3 月 4 日以来, Ezzat 先生一直被关押在托拉调查监狱。他的家人直到 2018 年 3 月 15 日才获准探视他。在被拘留的最初两个星期, Ezzat 先生无法联络他的家人和律师。

9. 来文方报告说, 2018 年 3 月 16 日, 内政部发布了一段题为“蜘蛛网”的视频, 宣传国家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视频中有一节题为“权利恐怖主义”的片段。其中出现了 Ezzat 先生显得极为不安的照片, 以及英国广播公司(BBC)一部关于埃及侵犯人权行为的纪录片的节选, 其中包括人权观察和大赦国际的标识。

10. 来文方称, Ezzat 先生身穿便服被强制拍摄进这个视频。他并不知悉视频的用途和内容, 国家安全检察署对视频的拍摄同样不知情。据来文方称, Ezzat 先生遭受了威胁和心理折磨, 目的是迫使他参加该视频的拍摄。

11. 来文方称, 2018 年 3 月 18 日, Ezzat 先生的律师就该视频及其制作情况向国家安全检察署提出控讼。

12. 此外, 来文方指出, 在 Ezzat 先生被捕失踪后, 他的律师和家庭成员向检察长和内政部发了电报, 并向全国人权委员会和律师工会投诉, 要求释放他。此外, 来文方报告说, Ezzat 先生在受审时向国家安全检察署请求将其暂行释放或结案释放。

法律分析

13. 来文方认为，对 Ezzat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和第三类。

14. 首先，来文方称，Ezzat 先生因行使其合法并受到普遍保护的表达自由权与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捕。这使得对他的拘留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

15. 据来文方称，有充分的证据表明，当局因 Ezzat 先生行使其表达自由权并从事人权维护工作而惩罚他。这表现在：(a) 针对 Ezzat 先生的指控内容，即宣扬非法团体的思想、传播虚假新闻并向国际组织提供虚假信息；(b) 一段由内政部制作的、将 Ezzat 先生描述为“权利恐怖主义分子”的视频使用了一部纪录片的节选，其中显示 Ezzat 先生参与讨论埃及侵犯人权的行为。然而，当局没有回应任何由 Ezzat 先生和埃及其他人权维护者收集的有关埃及存在强迫失踪和酷刑等侵犯人权行为的压倒性证据。相反，他们因 Ezzat 先生向公众宣传埃及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而惩罚他。这表明 Ezzat 先生的信息传递权和埃及公众的信息接受权均受侵犯。

16. 此外，来文方回顾指出，《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明确规定，表达自由需受某些限制：“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为下列条件所必需：(甲)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乙)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或道德”。然而，在本案中，来文方认为，很难理解逮捕和起诉一名人权维护者如何能够实现国家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保障或对他权利的尊重。如果 Ezzat 先生提供了任何虚假信息，埃及政府本应使用其媒体影响力来纠正记录，公开应对对其的指称，并向公众提供证据以支持其说法。

17. 关于其他所称侵权情形，来文方回顾指出，禁止酷刑委员会要求被拘留者从被拘留之时起(包括警方拘留)应被允许联络律师、医生及其家庭成员。此外，任何被逮捕、拘留或监禁的人有权告知或让当局通知外界某人，他们已被拘留，并被关押在何处。人权事务委员会明确指出，当局故意长时间不透露被捕者的命运，实际上使被捕者得不到法律的保护。在强迫失踪案件中，如果国家拒绝承认拘留有关个人或隐瞒其命运或下落，人权事务委员会的结论是，这种做法侵犯了权利，包括在法律面前被认定为人的权利。

18. 来文方称，Ezzat 先生在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遭到强迫失踪。他未被允许通知任何人自己被捕一事或被关押的地点。此外，埃及国家官员从未将他的下落通知他的家人。他的家人被告知他在第五区的国家安全检察署出庭，不是通过国家官员，而是通过在场律师私下的努力，他们认出了 Ezzat 先生，并将他的出庭告知了他的亲属。即使在他的家人得知他的下落及他被关押的地点后，他们直到 11 天后才获准探视他。在强迫失踪期间，Ezzat 先生在与外界隔离、任由国家安全局人员摆布时，还受到了威胁和心理折磨。

19. 最后，来文方回顾说，所有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不论其刑事指控为何，都有权获得法律顾问的协助。人权监测机制明确指出，《公约》中关于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的规定适用于审前阶段。因此，从刑事调查一开始，所有嫌疑人和被告人都应能够联系律师并得到律师的协助。被逮捕或拘留的人一旦被剥夺自由，便应能够联系律师。这包括在警察或调查法官讯问期间获得律师的协助，即使被逮捕或拘留的人行使保持沉默的权利。

20. 有鉴于此，来文方认为，Ezzat 先生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受到了严重侵犯。事实上，来文方称，Ezzat 先生第一次被带至检方受讯时他的律师不在场。此外，第一次讯问是在他遭到强迫失踪三天后进行的。此外，虽然 Ezzat 先生在第二次受讯时有他的律师在场，但他没有时间私下咨询律师的意见。

政府的回复

21. 2018 年 8 月 6 日，工作组通过正常来文程序向政府转交了来文方提出的指称。工作组请政府在 2018 年 10 月 5 日之前提供有关 Ezzat 先生现状的详细信息以及对来文方指称的任何评论。此外，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 Ezzat 先生身心健全。

22. 工作组感到遗憾的是，它没有收到政府对来文的答复，政府也没有按照工作组的工作方法要求延长答复的时限。

讨论情况

23. 由于政府没有回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4.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称，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没有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5. 工作组希望重申，政府有义务尊重、保护和实现人身自由权，任何允许剥夺自由的国家法律都应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适用的国际或区域文书规定的相关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¹ 因此，即使拘留符合国家法律、条例和惯例，工作组也有权并有义务评估司法程序和相关法律，以确定这种拘留是否也符合国际人权法的有关规则 and 标准。²

26. 工作组还希望重申，对于限制下列权利或涉及人权维护者的案件，工作组采用更高的审查标准：迁徙和居住自由的权利、寻求庇护自由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法律上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以及在族裔、宗教或语言

¹ 见大会第 72/180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 5 段；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第 2 段，和第 1997/50 号决议，第 15 段；人权理事会第 6/4 号决议，第 1 段(a)项，和第 10/9 号决议，第 4 段(b)项；以及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59 段；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51 段和第 7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2 段；第 28/2015 号意见，第 41 段；和第 41/2014 号意见，第 24 段。

² 见第 38/2018 号意见，第 6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7-48 段；第 33/2015 号意见，第 80 段；第 1/2003 号意见，第 17 段；第 5/1999 号意见，第 15 段；和第 1/1998 号意见，第 13 段。

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受保护的权利。³ Ezzat 先生是著名的人权律师及人权组织埃及权利和自由协会的执行主任，这要求工作组实施更高标准的审查。⁴

第一类

27. 工作组将审议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情形下的剥夺自由。

28. 首先，工作组对 Ezzat 先生在最初被捕后被强迫失踪三天(2018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认为，这种将被拘留者置于法律保护之外的剥夺自由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具有有效的法律依据，特别是因为这种剥夺自由剥夺了他对拘留合法性提出质疑的权利，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第八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九条第四款。

29. 来文方还提出，Ezzat 先生是在未被出示逮捕证的情况下被捕的，埃及政府对此没有反驳。工作组回顾指出，关于拘留的国际规范包括被出示逮捕证的权利，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第一款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二、第四和第十条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及禁止对其任意剥夺所固有的程序。⁵ 根据《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4 项原则，任何形式的拘留或监禁都应由法律规定的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下令或受其有效控制，其地位和任期应能够最有力地保证其称职、公正和独立。

30. 工作组还认为，为确定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当局本应在逮捕 Ezzat 先生时迅速告知逮捕理由和对他的指控；他们没有这样做，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31. 工作组还注意到，Ezzat 先生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也没有被给予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以便法院能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从速决定对他的拘留是否合法。这还剥夺了 Ezzat 先生在权利和自由受到侵犯时得到《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有效司法补救。在没有根据被拘留者的情况确定其逃跑、干扰证据或再次犯罪的风险，也没有根据必要和相称原则考虑保释、电子手环或其他侵扰性较小的替代办法的情况下，审前拘留不具有法律依据。⁶

³ 见第 13/2018 号意见，第 22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0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7/2017 号意见，第 46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5 段；第 67/2012 号意见，第 56-57 段；第 65/2012 号意见，第 39-40 段；第 62/2012 号意见，第 39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29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0 段；和第 21/2011 号意见，第 29 段。国内当局和国际监督机构应采用更高的政府行为审查标准，尤其是当有不断骚扰的说法时(第 39/2012 号意见，第 45 段)。另见《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9 条第(3)款。

⁴ 人权维护者尤其有权就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在法律和实践中是否得到遵守进行研究、讨论、形成并持有见解，并通过这些及其他适当手段，促请公众注意这些问题(见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附件，第 6 条(c)项)。另见第 8/2009 号意见，第 18 段。

⁵ 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意见，第 43 段；和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6 条，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1)款。

⁶ 见第 61/2018 号意见，第 50 段。

32. 因此，工作组认为，对 Ezzat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缺乏法律依据，故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类。

第二类

33. 工作组回顾指出，迁徙和居住自由的权利、寻求庇护自由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意见和表达自由的权利、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权利、参与政治和公共事务的权利、法律上平等和不歧视的权利以及在族裔、宗教或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个人受保护的權利，均属最基本的人权，源于国际社会在《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中重申和保障的人的固有尊严。

34. 来文方称，Ezzat 先生因行使他合法享有并受到普遍保护的思想自由权、表达自由权及集会和结社自由权而被捕，埃及政府对此未作反驳。Ezzat 先生和同事们一起，一直在寻求、接受和传递关于埃及发生的大量侵犯人权行为的信息，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如此做之后，Ezzat 先生被控加入一个“非法”团体、宣扬其思想、发布虚假新闻并向国际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并被迫出现在内政部一段视频里的“权利恐怖主义”片段中，其中涉及他的人权活动。

35. 工作组回顾指出，意见和表达自由并非没有限制；《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对行使个人权利和自由进行合法限制的唯一目的是为了保证对旁人的权利和自由给予应有的承认和尊重，并在一个民主的社会中适应道德、公共秩序和普遍福利的正当需要。同样，《公约》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八条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也列有几个合法限制。

36. 工作组还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意见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2011) 号一般性意见第 34 段中指出，对表达自由的限制不得过于宽泛，必须符合相称原则：限制必须 (a) 适合于实现保护功能；(b) 是可用来实现预期结果的诸种手段中侵扰性最小的一个；(c) 与要保护的利益相称。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强调，缔约国不得禁止对行政管理部门等机构提出批评(见第 38 段)，单纯因批评政府或政府支持的政治社会制度而处罚媒体机构、出版商或新闻记者不得视为对表达自由的必要限制(见第 42 段)。⁷

37. 工作组同样注意到，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重申，表达自由权包括发表具有冒犯、震撼或打扰性的见解和意见。⁸ 即使是当局认为不可接受、不敬和极不得体的言论也有权得到保护。此外，人权理事会在其第 12/16 号决议(第 5 段(p)(一)项)中指出，限制对政府政策的讨论和政治辩论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

38. 工作组认为，意见和表达自由固有的必要和相称原则同样是其他基本人权所固有的。在关于习惯国际法中任意剥夺自由的定义和范围的第 9 号审议意见中，工作组确认狭义的“任意”概念既要求根据适用的法律和程序实施某种形式

⁷ 见第 61/2018 号意见，第 55 段；第 83/2018 号意见，第 71 段。另见 27-2(A) KCCR 700, 2013 Hun-Ga 20, 2015 年 10 月 21 日(大韩民国)。

⁸ A/HRC/17/27, 第 37 段。

的剥夺自由，还要求这种剥夺自由与所要达到的目的相称，并且是合理的、必要的(A/HRC/22/44, 第 61 段)。在采用相称原则方面，工作组在判例中采用了四重检验标准：(a) 该措施的目标是否足够重要，可以证明对受保护权利进行限制是合理的；(b) 该措施与目标是否有合理联系；(c) 是否可以使用侵扰性较小的措施而不对目标的实现造成无法令人接受的损害；(d) 在权衡措施对被适用者权利影响的严重程度及目标的重要性时，如果这项措施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前者是否比后者更重要。⁹

39. 工作组认为，在一个民主社会，发布虚假新闻或向国际机构提供虚假信息，即使属实，为此处罚某人也无助于任何正当目的或目标，即无助于表明为之可能确有理由对《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以及《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所保障的权利进行干涉。此外，内政部在政府制作和发布的一段视频中，将 Ezzat 先生描述为“人权恐怖主义分子”，进一步支持了以下观点，即对 Ezzat 先生的其他指控源于他对埃及政府人权记录的公开批评。

40. 工作组同样认为，在一个自由和民主的社会，通过限制 Ezzat 先生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所享有的结社自由权和参与公共事务权，通过监禁他，不会有助于实现任何正当目的或目标。

41. 因此，工作组认为，剥夺 Ezzat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故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二类。¹⁰

第三类

42. 鉴于剥夺 Ezzat 先生的自由属第二类任意剥夺自由的结论，工作组希望强调，Ezzat 先生本不应接受任何审判。然而，由于审判确实发生了，工作组现将审议所称对公正审判和正当法律程序权侵犯是否严重到足以使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即属第三类。

43. 工作组希望指出，政府没有尊重 Ezzat 先生获得司法协助的权利，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Ezzat 先生在刑事诉讼的关键阶段被剥夺了获得法律顾问的权利，这使他面临被逼供的危险。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他的律师到第二次检方调查时才能协助他，且他未获准私下咨询律师的意见。

44. 工作组还感到关切的是，虽然 Ezzat 先生没有遭受身体酷刑，但他的审讯者对他施加了非法威胁和精神压力，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庚)项。

45. 工作组还对内政部公开发布的视频将 Ezzat 先生描述为“人权恐怖主义分子”表示严重关切，因为这严重损害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

⁹ 见第 88/2017 号意见，第 35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68 段；第 58/2017 号意见，第 48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51 段；第 41/2017 号意见，第 86 段；和第 54/2015 号意见，第 89 段。另见伊朗国家银行诉皇家财政部(第 2 号)，UKSC 39, 2013 年 6 月 19 日(联合王国)；以及 R.诉 Oakes, 1 SCR 103, 1986 年 2 月 28 日(加拿大)。

¹⁰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第 10 和第 11 条，以及《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24 条第(5)和第(6)款、第 30 和第 32 条。

约》第十四条第二款保障的对刑事被告的无罪推定。¹¹ 工作组回顾指出，所有公职人员都有义务不对审判结果作出预先判断，例如不公开发表声明确认被告有罪。¹² 虽然在民主社会，无罪推定需与公众的知情权相平衡，但后者须与前者相称。¹³ 法院几乎自动延长了对 Ezzat 先生的审前拘留，无视他的正当法律程序权和公正审判权，这是一种严重滥用权力的行为，侵犯了他的人身自由权、不受任意拘留权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公正审判权和无罪推定。¹⁴

46.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公正审判权和正当法律程序权侵犯的严重程度使剥夺 Ezzat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第五类

47. 工作组现着手审查剥夺 Ezzat 先生的自由是否构成国际法中的非法歧视，即属第五类。

48. 首先，工作组注意到，Ezzat 先生是一名人权律师，是人权组织埃及权利和自由协会的执行主任。Ezzat 先生和他的人权维护者同行一起，一直在收集埃及及侵犯人权的证据，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并公布这些证据。

49.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对 Ezzat 先生等人权维护者的持续镇压。在这方面，工作组意识到，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最近对人权维护者据报因和平、合法地捍卫人权而被长期拘留表示严重关切，并警告说，有计划地打击人权维护者是埃及政府对不同意见采取零容忍做法的又一迹象，异见常常在反恐的借口下被压制。¹⁵

50. 鉴于这种情况，工作组认为，政府基于 Ezzat 先生公开的人权活动而歧视他是逮捕和拘留他的唯一合理解释。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剥夺 Ezzat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条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故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五类。

5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52. 工作组回顾指出，保护的必然和普遍义务从横向上“约束构成有组织的国际社会的所有国家”，并从纵向上“约束(国家)公共权力机关和代理人以及(处于

¹¹ 另见《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7 条第(1)款(b)项，和《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6 条。

¹²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在法院和法庭面前一律平等和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的第 32(2007)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CCPR/C/69/D/770/1997)，第 3.5 段和第 8.3 段。

¹³ 见第 26/2018 号意见，第 64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79 段；和第 33/2017 号意见，第 86 段(e)项。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0 段；Gridin 诉俄罗斯联邦，第 3.5 段和第 8.3 段；联邦宪法法院判决，BVerfGE 35, 202-245, 1973 年 6 月 5 日(德国)；和 26-1(A) KCCR 534, 2012 Hun-Ma 652, 2014 年 3 月 27 日(大韩民国)。

¹⁴ 第 37/2018 号意见，第 32 段。

¹⁵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埃及：联合国专家谴责“有计划地打击人权维护者”》，2018 年 9 月 28 日，可查阅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3658&LangID=E。

人际关系中的)个人本身”。¹⁶ 因此，遵守诸如禁止任意拘留等强制性和普遍性的国际人权规范，是一个国家所有机构和代表包括法官、检察官、警察、安全人员及狱警在内的负有相关职责的所有公务人员以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和法人的义务。¹⁷ 任何人不得助长侵犯人权行为。

53. 工作组注意到，本意见只是工作组在过去五年发布的认定埃及政府违反其国际人权义务的许多意见之一。¹⁸ 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普遍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违反国际法规则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

处理意见

5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EzzatEzzat Ghoneim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三、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55.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Ezzat 先生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5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Ezzat 先生，并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57.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Ezzat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他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5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¹⁶ 见美洲人权法院，“无证移民的法律地位和权利”，OC-18/03 号咨询意见，2003 年 9 月 17 日，应墨西哥合众国请求，A·A·坎萨多·特林达德法官的同意意见，第 74-85 段，可查阅 www.corteidh.or.cr/docs/opiniones/seriea_18_ing.pdf。

¹⁷ 见第 40/2018 号意见，第 49 段；第 94/2017 号意见，第 73 段；第 91/2017 号意见，第 102 段；第 83/2017 号意见，第 90 段；第 76/2017 号意见，第 85 段；第 1/2016 号意见，第 43 段；第 37/2014 号意见，第 42 段；第 36/2014 号意见，第 21 段；第 35/2014 号意见，第 19 段；第 34/2014 号意见，第 34 段；第 27/2014 号意见，第 32 段；第 22/2014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8/2013 号意见，第 14 段；第 36/2013 号意见，第 34 段和第 36 段；第 35/2013 号意见，第 35 段和第 37 段；第 34/2013 号意见，第 33 段和第 35 段；第 9/2013 号意见，第 40 段；第 60/2012 号意见，第 20-21 段；第 54/2012 号意见，第 38 段；第 50/2012 号意见，第 27 段；第 47/2012 号意见，第 19 段和第 22 段；第 38/2012 号意见，第 33 段；第 64/2011 号意见，第 25 段；第 49/2011 号意见，第 12 段；第 39/2011 号意见，第 17 段；第 38/2011 号意见，第 16 段；第 37/2011 号意见，第 15 段；第 21/2011 号意见，第 39 段；第 20/2011 号意见，第 25 段；第 16/2011 号意见，第 5 段；第 15/2011 号意见，第 5 段；第 13/2011 号意见，第 12 段；和第 5/2011 号意见，第 6 段。

¹⁸ 例如，见第 27/2018 号、第 26/2018 号、第 83/2017 号、第 78/2017 号、第 30/2017 号、第 60/2016 号、第 54/2016 号、第 42/2016 号、第 41/2016 号、第 7/2016 号和第 6/2016 号意见。

59. 工作组鼓励政府批准两项国际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60.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后续程序

61.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Ezzat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Ezzat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Ezzat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62. 请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63.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64.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⁹

[2018 年 11 月 21 日通过]

¹⁹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段和第 7 段。